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804號

原　　告　宇宣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政成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

　　劉逸旋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金錢），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就附帶請求於起訴前已發生且數額已得確定之部分，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至於起訴後始發生之部分，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則不予併算，此觀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立法理由自明。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所謂該條但書所稱「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係指數項訴訟標的之經濟上利益於客觀上具有共通性而言，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74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是數項訴訟標的所欲實現之經濟上利益不同，難認其訴訟目的具有同一性，即應合併計算

其訴訟標的價額。查原告訴之聲明（詳如附表），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億8,932萬6,300元（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68,341元，扣除已繳之493,644元，尚應補繳1,874,6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敏如

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訴之聲明</th><th>說明</th><th>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th></tr>
<tr><td>一</td><td>被告應同意原告取回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城東分行、戶名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專屬帳號00000-000000000」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價金5,26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取回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td><td rowspan="2">1、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訴訟目的均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依買賣契約給付之價金及取得之本票，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故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核定，即2億3,670萬元。
計算式：2億1,040萬元+2,630萬元=2億3,670萬元。
2、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係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td><td rowspan="2">2億3,670萬元</td></tr>
<tr><td>二</td><td>被告應將起訴狀附件所示本票正本返還原告。</td></tr>
<tr><td>三</td><td>被告應給付原告5,262萬6,300元及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td><td>1、前段：5,262萬6,300元。
2、後段：係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td><td>5,262萬6,300元</td></tr>
<tr><td colspan="4">查原告請求返還價金與給付違約金，二者之請求權各自獨立，權利人得分別行使，其所欲實現之經濟上利益亦非相同，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一併請求返還價金及給付違約金，就起訴前已發生且數額得以確定之違約金部分，自應與返還價金之請求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
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億8,932萬6,300元。
計算式：2億3,670萬元+5,262萬6,300元=2億8,932萬6,300元</td></tr>
</table>